

広島大学学術情報リポジトリ
Hiroshima University Institutional Repository

Title	秦代刻石文の文本特征与文体#属
Author(s)	ZHANG, Jiangfeng
Citation	Hiroshima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in the humanities , 19 : 48 - 60
Issue Date	2024-03-31
DOI	
Self DOI	
URL	https://ir.lib.hiroshima-u.ac.jp/00055634
Right	
Relation	



秦代刻石文的文本特征与文体归属

张江峰

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

摘要：秦代七篇刻石文是秦王朝遗留后世的一份重要石刻文献，在历史、政治、风俗、书法、法律、文学等诸多方面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就文学方面而言，刻石文以夸耀事功、圣化君王为途径，以歌颂秦德、宣扬秦制为目的，文辞上多鼓吹夸饰之谀语，格式上守严谨庄重之体制，行文简而有法，繁而守度，具有鲜明的秦文学时代特点。以文体而不以载体观之，这七篇刻石文的文体既不属于于石刻文，也不属于于铭文，更不属于于碑铭文，而是属于于典型的封禅文体。

关键词：秦代刻石文；石刻文献；秦代文学；封禅文

Abstract: The seven stone inscriptions of the Qin Dynasty are an important stone carving document left over by the Qin Dynasty. It has important research value in history, politics, customs, calligraphy, law, literature and many other aspects. In terms of literature, as it is concerned, the stone carving takes the way of boasting and sanctified the king, with the purpose of praising the Qin virtue and promoting the Qin system, advocates the flattery, the rigorous and solemn system, the simple and legal, complex and disciplined, and has the distinct characteristics of the Qin literature era. Based on the style rather than the carrier, the style of these seven stone inscriptions belongs neither to stone carvings, nor inscriptions, nor inscriptions, but to the typical style of Fengshan.

Keywords: Qin Dynasty stone inscriptions; stone inscriptions; Qin Dynasty literature; Fengshan writing

石刻文献是文献资料的一种，而石、碑、碣、摩崖等正是石刻文献的重要载体。杜泽逊先生在《文献学概要》一书中将石刻文字的载体分为碣、摩崖、碑三类，并认为“碣就是高石柱，上小下大，形在方圆之间。如秦始皇琅琊台刻石。”¹⁾而摩崖“刻于崖壁，天然之石。秦刻石中的碣石，刻于碣石门，可能是摩崖。”²⁾张舜徽先生在《中国文献学》一书中说：“远在公元前一百年，司马迁写史记时，便将秦始皇巡游天下颂扬功德的刻石，如泰山、琅琊、之罘、碣石等石刻上面的文辞，都收入了《秦始皇本纪》，这便开辟了以石刻文字为史料的途径。”³⁾

作为秦王朝遗留后世的一份重要石刻文献，秦代刻石文在历史、政治、风俗、书法、法律、文学等诸多方面都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然而，前辈学者的研究多着力于刻石文的史料价值、书法价值、政治价值和文字学价值，且大多数的研究都是从“碑”、“文”一体的角度进行分析，既缺少将刻石文从“石刻”的载体中剥出来而进行纯粹的文学性研究，也缺乏以文本为中心而对刻石文的文体归属问题进行明确的界定和讨论。而之所以会形成这种学术现象，或许是因为留传下来的秦代文献少之又少，导致后人对秦代文学的认识也只能局限于李斯的《谏逐客书》；又或许是因为人们总是认为秦人尚武尚质，其文章不足以大观；另外，史书中秦王朝焚书坑儒、严刑峻法的记载又使得后世文人对秦恨意颇深。总之，出于种种原因，秦代文学在中国文学史上始终处于无足轻重的地位，围绕刻石文所进行的学术性研究也呈现出上述特点。

然而，随着近些年出土文物的不断增加，人们逐渐认识到秦代文学也是中国文学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而作为“质而能壮，实汉晋碑铭所从出也”⁴⁾的秦代刻石文则无疑成为了研究秦代文学的一个重要依据。陈侨楚、陈玉麟、梁葆莉、刘原、焦俊霞、付志红、(美)柯马丁等学者都对秦代刻石文与秦代文学进行了富有前瞻性的探索，但是关于秦代刻石文的文本特征与文体归属，笔者认为还可进一步深入挖掘和探讨。故而本文试以前辈学者的研究为基点，对秦代刻石文的内容架构与结构特征进行纯文本性的文学分析，并对刻石文的文体归属进行溯源和界定，以期能对石刻

文献的研究和秦代文学的探析提供合理的借鉴。

一、秦代刻石文的刻立过程

据司马迁《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秦始皇嬴政在一统天下后，于第二年开始出巡。在前后总计五次出巡中，除第一次出巡陇西等地没有刻石之外，其他四次出巡均有刻石活动，并因此留下了七篇刻石文。

始皇二十八年（公元前219年），秦始皇东行郡县，开始了他的第二次出巡活动。在这次出巡中，秦始皇上邹峄山，并“立石，与鲁诸生议，刻石颂秦德，议封禅望祭山川之事。乃遂上泰山，立石，封，祠祀。……禅梁父。刻所立石。”⁵⁾ 后又“登之罘，立石颂秦德焉而去”⁶⁾、“作琅邪台，立石刻，颂秦德，明得意。”⁷⁾ 这一年，秦始皇在出巡途中共立四石，刻三石，留下了包括《峄山刻石文》、《泰山刻石文》和《琅琊刻石文》在内的三篇刻石文。

始皇二十九年（公元前218年），秦始皇开始了他的第三次出巡，《史记》载其“登之罘，刻石。其辞曰……其东观曰……”⁸⁾ 在这次出巡中，秦始皇共立一石、刻两石，其中包括去年虽立但未刻之石即之罘刻石，以及新刻立的东观刻石。

始皇三十二年（公元前215年），秦始皇第四次出巡，《史记》云：“始皇之碣石，使燕人卢生求羡门、高誓。刻碣石门。”⁹⁾ 与前几次不同的是，这一次出巡仅仅刻立了一石，即碣石刻石。

始皇三十七年（公元前210年），秦始皇开始了第五次也是其人生中最后一次出巡。在这次出巡中，秦始皇“上会稽，祭大禹，望于南海，而立石刻颂秦德”¹⁰⁾。由此，秦始皇使人刻立了秦代七刻石中的最后一石，即会稽刻石，也留下了秦代七篇刻石文中的最后一篇刻石文。

秦代七刻石自秦始皇二十八年始，历时九年，于四次出巡活动中依次刻成，并在秦二世元年因皇帝之命增刻文字而最终形成。

二、秦代七篇刻石文的文本内容分析

秦代刻石文在刻立之后，历经千年，逐渐损毁殆尽，张舜徽先生曾说：“秦始皇刻石领功之事，史见者不及六见。之罘，孝石之刻，久已无传：峄山、会稽，皆出后人重磨：泰山石段于火；琅邪台刻石，清咸、同间犹存，后亦坠于海。”¹¹⁾ 关于历代拓本和摹刻本的流传情况和真伪问题，容庚先生的《古石刻零拾》《秦始皇刻石考》和陈梦家先生的《秦刻石杂考》等都已考之甚详。而司马迁《史记》中只收录了包括《泰山刻石文》、《琅琊刻石文》、《之罘刻石文》、《东观刻石文》、《碣石刻石文》、《会稽刻石文》在内的六篇刻石文，最早刻立的《峄山刻石文》并没有被收录进去。柯马丁在《秦始皇石刻：早期中国的文本与仪式》中说：“秦始皇石刻，并不是七篇孤立的、‘最初的’文本，而是一个文本系列，或可视为一个基础文本的系列变体。”¹²⁾ 为了考察这七篇刻石文整体的文本特征，本部分将以传世文献和前人的史料考证为基础，参考后世留存的秦刻石拓本和摹刻本，对七篇刻石文进行文本基础上的分析研究。

（一）峄山刻石：树秦之名

杜甫在《李潮八分小篆歌》中说：“秦有李斯汉蔡邕，中间作者绝不闻。峄山之碑野火焚，枣木传刻肥失真。”¹³⁾ 这里所讲的“肥失真”虽然是就峄山刻石的书法价值而言的，但是也从侧面说明了峄山刻石虽然在唐代便已经残缺不存，但其文本内容却通过拓刻和摹印得以保存下来。在历代所

传的峰山碑拓本之中，南唐徐铉的摹本最为学人称道，拙文所述《峰山刻石文》即以此为研究底本。

纵观整篇《峰山刻石文》，可以很清晰地发现这篇刻石文通篇用韵，格式上四字一句、三句一章、十二章成篇，整体上给人一种整饬的美感。而从内容上看，这篇刻石文则可以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以“皇帝立国”起始，至“灭六暴强”结束，主要写秦始皇扫除六国、平定天下、嗣世称王的功绩；第二部分是从“廿有六年”到“咸思攸长”，写秦始皇继承前辈功业，在天下一统之后率领群臣远巡四方，而后以“咸思攸长”收束上文并引出所思之事、所念之功；第三部分为“追念乱世”到“莫能禁止”，写在秦始皇未统一以前，天下战乱不止，诸侯纷争、血流于野，自古以来，历代帝王均未能禁止。最后一部分为从“迺今皇帝”到“以箸经纪”，写秦始皇平定天下之后，四方安定、兵祸不起、灾害灭除、黔首康定，诸侯相争的局面得到了彻底的改变。而刻石的目的也在最后一句“刻此乐石，以箸经纪”中得到了诠释。

《峰山刻石文》作为秦始皇统一天下之后所刻立的第一篇刻石文，在内容上以树秦之名为重点，极力突出秦统一天下的功业之巨。一方面将秦始皇统一天下前后的两种局面相对比，从而体现秦统一对天下臣民和社稷安定的益处；另一方面以秦始皇一统天下的功绩作为第一部分和第四部分的主题，前写立国之事即何以立国，后写立国之功即何利之有，前后呼应，首尾相连，并以内容上的四个部分与结构上三章一段的划分方法相协调，为后续的几篇刻石文提供了一个整齐可据的范式。从整体的谋篇布局上来看，这七篇刻石文都具有内容划分与结构划分相统一的特点，其法度之谨严于此可见一斑。

（二）泰山刻石：以功颂德

泰山刻石虽有残石留存，但字数所剩无几。而《泰山刻石文》在司马迁《史记》、欧阳修《集古录》、赵明诚《金石录》和王昶《金石萃编》等诸多文献中都有记载，并且各处记载中的文本内容也大致相同，因此此处选择《史记》中的《泰山刻石文》作为底本进行分析。

由于泰山刻石和峰山刻石都是秦始皇在第二次出巡中使人刻立的，因此这两篇刻石文在内容和结构上都极为相似。《泰山刻石文》在结构上也同样是以三句为一章、三章为一段，全文共可分为四段也即四部分：第一部分写秦始皇在初并天下后巡远黎、登泰山、览东极；第二部分写群臣歌颂始皇功德，整个社会有序运行、者产得宜，并告诫后世要承续此业；第三部分着力写秦始皇个人的德行，如早起晚睡、勤政爱民、善于倾听等；第四部分则昭示秦始皇治理下的国家等级分明、秩序井然，人民各安其职、知礼守规，并提出了希望后代遵奉前命、将秦帝国的大业永远承继下去的愿望。

在内容上，《峰山刻石文》和《泰山刻石文》都写到了秦始皇于一统天下之后出巡视察、登山思古并受群臣颂德的内容。但不同的是，《泰山刻石文》以颇具儒家色彩的“大义”、“训经”、“礼顺”等词以及儒家尊卑有序、内外分明的等级观念对秦始皇的德行和其施政下的成效进行了大肆的渲染，不仅体现了秦代文学注重事功的特点，还刻画出了一个勤政爱民、威德兼重、圣明烛照的帝王形象。其文辞上鲜明的夸饰成分和儒家色彩，对以后的几篇刻石文创作起到了先导和示范的作用。同时，《峰山刻石文》在行文上以直叙为主，内容上以起因、功、德、成果为顺序，整篇文章一气呵成，文气通畅，也正因此，李兆洛才在《骈体文钞》中称其“清硕”、“其词特庄”。

（三）琅琊刻石：铺张繁富

琅琊刻石和泰山刻石一样都有残石留存下来，但其残石上字数较泰山刻石为多，陈梦家先生《秦

刻石杂考》称其“北面廿六行……东面十五行……南面二十三行……西面十四行……西面十四行（实十三行）八十四字（计重文八十七字）系据原石行款。”¹⁴⁾其中始皇辞在北、东、南三面，二世辞在西面。因此，在对残石上的文字与《史记》中的文本进行对照之后，仍以《史记》中的《琅琊刻石文》文本为分析对象。

根据《史记》记载，秦始皇在到达琅邪之后“大乐之，留三月……作琅邪台，立石刻，颂秦德，明得意”，或许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琅琊刻石文》才会在文本结构和内容书写上都呈现出与前后几篇刻石文迥然不同的特点。

《琅琊刻石文》依据文本结构可以分为两部分：前半部分以四字为一句、四句为一章，共十八章、七十二句；后半部分不拘格式，以散文笔法写秦始皇东巡至琅邪并与从臣相议于海上。在内容上，前半部分从政治、军事、社会制度等各个方面颂扬了秦始皇端正法度、匡正世风、统一文字与度量衡、保证农业生产、维护社会安定等功绩，并以“六合之内，皇帝之土”、“人迹所至，无不臣者”、“功盖五帝，泽及牛马”等语句作为结语，极力渲染秦始皇的圣明、事功、勤政、爱民和仁德。后半部分则通过记述秦始皇在琅邪与群臣相议刻石之事，罗列出从臣之名，对古之帝王与今之皇帝进行对比，表达出此次刻石表功的正当性和必要性。

与其它几篇刻石文相比，《琅琊刻石文》在叙述上的重点并不在于强调秦始皇如何灭六国、一统天下，而在于描述和赞颂其如何治天下。刻石文以铺张扬厉、夸饰繁富的文辞极力歌颂秦始皇的圣德贤明，并大肆渲染始皇治理下社会的安定与繁荣状况，正如清代李兆洛在《骈体文钞》中所言：“前半是颂秦德，后半是明得意。始皇登琅邪而大乐之，故其词特铺张尽致。”¹⁵⁾

（四）之罘刻石：美化对比

据《史记》记载，秦始皇在第二次出巡时仅仅只是登临之罘山“立石颂秦德焉而去”，并没有进行刻字活动。而直到第三次出巡时，秦始皇才“登之罘，刻石”，并留下了《之罘刻石文》。

《之罘刻石文》在结构上与《峄山刻石文》和《泰山刻石文》类似，都是以三句为一章、三章为一段、四段成文、层次分明。但不同的是，《之罘刻石文》将刻石的时间“维廿九年”放在了文章的第一句，这种在一开始便交代出刻石时间的写法也被应用于《琅琊刻石文》和《东观刻石文》之中。在内容上，《之罘刻石文》也可以分为四部分，其中，第一部分的内容与前面几篇刻石文极其相似，都是写皇帝东巡、登临之罘、追念往昔、遥思先烈。但从第二部分往后，《之罘刻石文》则着力描述六国的贪戾无厌和强暴无德，试图借此与秦始皇明义理、知法度、著纲纪、安民众的行为进行对比，赞颂秦始皇出兵平定叛乱、奋扬武德、振救黔首的大义大德，并极力刻画出一个以义理教化百姓、贤明仁智的圣君形象。这篇刻石文的结尾与《泰山刻石文》相类似，都是写群臣承顺圣意、刻石颂功，并希望秦始皇的功绩和秦帝国的制度法式垂于后世。

《史记》中关于秦始皇此次出巡和刻石的背景有这样一句话：“二十九年，始皇东游。至阳武博浪沙中，为盗所惊。求弗得，乃令天下大索十日。”¹⁶⁾关于此次“被盗所惊”之事，司马迁在《秦始皇本纪》中并没有多言，但在《留侯世家》却写道：“秦皇帝东游，良与客狙击秦始皇博浪沙中，误中副车。秦皇帝大怒，大索天下，求贼甚急，为张良故也。”¹⁷⁾据此可知，秦始皇在此次出巡时差点被人所杀，而《之罘刻石文》和《东观刻石文》也在这一背景下着力强调秦始皇的优点和功德，并借六国之无道凸显出秦始皇灭六国一统天下的正确所在，为秦王朝统治的正当性和合法性提供道义上的支撑。

（五）东观刻石：结构严谨

《东观刻石文》在《史记》中也有原文，后世拓本虽多，但内容却相差无几，故以《史记》中的刻石文本作为文本依据。

由于《东观刻石文》和《之罘刻石文》是秦始皇在同一次出巡中所刻下的两幅刻石文本，因此在内容和格式上，两篇刻石文都具有很大的相似性。例如，在内容上，这两篇刻石文都是以时间为起始，先写皇帝与群臣登山远望后咸思攸长，次写秦始皇平定六国叛乱的功业，再写秦始皇治理国家的成效，最后以希望秦王朝的统治永垂后世作为结尾。在格式上，这两篇刻石文的格式都十分整齐，都是以四字为一句，三句为一章，三章为一段，四段相加为一篇，结构严谨，整齐庄重。唯一不同的是，《东观刻石文》在内容上将秦始皇外诛六国和内治宇内的功绩放到了同等重要的位置，既歌颂秦始皇“清疆域”、“诛暴强”、“振四极”、“灭六王”、“并天下”、“偃戎兵”的武威，也赞扬秦始皇明治天下、视听不怠、立制设器、教化黔首的圣治。在整体架构上，四个部分之间层次分明、前后有序，是七篇刻石文中结构最为严谨的一篇。

（六）碣石刻石：粉饰太平

《碣石刻石文》在《史记》中也有载录，但与其他刻石文不同的是，这篇刻石文的内容看起来似乎并不完整。对此，很多学者也从多方面对《碣石刻石文》文本的完整性做了考证，并且基本都得出了《碣石刻石文》并不完整的结论，如陈梦家先生从音韵学的角度考证而得出结论：“今《碣石刻石》仅余九韵，前三韵在之部，后六韵在鱼部，故知“遂兴师旅”前脱去三韵九句也。”¹⁸⁾ 大部分学者认为这篇刻石文有所缺失的依据有两个，一是结构，无论是字数、句数，这篇刻石文都与其他几篇格格不入；二是文义，“遂”的本意是“于是”，而文本起始的“遂兴师旅”四字文气突兀，无论是从语气还是文义两个方面来看，这篇刻石文前面都存在脱简的现象。容庚先生在《秦始皇刻石考》中也认为《史记》中记载的《碣石刻石文》前面有脱简现象，有所不同的是，容先生在“遂兴师旅”之前补出了佚失的几句，即“三十有二年，亲巡碣石，周览四极。群臣从者，本原事迹，追念功德。六国淫乱，残虐不幸，贪戾恃力。”¹⁹⁾ 由于此篇刻石文尚无定论，此处便仍以《史记》中的文本为依据。

从《史记》中并不完整的《碣石刻石文》文本来看，其内容可以分为两个部分。前半部分写秦始皇在兴师旅、诛暴逆之后论功行赏，并使天下安定、民心归附；后半部分写秦始皇通川防、定地势，然后抚顺万民，使百姓安居乐业、男女各行其是。《碣石刻石文》在结尾部分表达出希望始皇帝的功业“垂者仪矩”。然而，面对当时社会所存在的各种问题和国家所面临的内忧外患，这篇刻石文却只字未提，一味地美化现实、粉饰太平，似乎从侧面揭示出了秦始皇的自我期望与秦帝国的现实命运之间的相互背离关系。

（七）会稽刻石：以法入辞

《会稽刻石文》是秦始皇在出巡中所刻立的最后一篇刻石文，其文本长度仅次于《琅琊刻石文》。《会稽刻石文》的刻立时间为始皇三十七年，虽然此时距秦始皇一统天下之初已达十一年，与上一篇刻石文的刻立时间也相差了五年，但是《会稽刻石文》与前面所刻的几篇刻石文相比，仍然存在着许多相似之处。例如，在内容上，《会稽刻石文》也不厌其烦地赞扬秦始皇平定六国一统天下的功绩，并运用对比的手法将秦始皇的圣德与六国的暴悖相比照，从而突出秦始皇的德行与威严、歌颂秦始皇治国的方略与成就；在结构上，这篇刻石文虽然章句和字数都多于其他几篇刻石文，但仍然是采

用了四字一句、三句一章的结构。

与前面所刻六篇刻石文相比,《会稽刻石文》在内容上最大的特点就是突出了秦帝国所制定的“法令”的重要作用。这篇刻石文不仅用“刑名”、“法式”、“奉法”、“休经”等词赞扬了国家的法律制度,更是直接将这种法律制度的具体内容写进了刻石文的文本之中。在刻石文的后半部分,从“饰省宣义”到“咸化廉清”整整四章的内容都是在写国家法律制度的具体内容,而这四章内容也正好对应了四条法律制度:一是将身边有子却再嫁他人的寡妇视为背叛丈夫、不守贞节之人;二是要求内外分明、禁止淫泆,男女双方须以诚相待;三是如果杀了“寄豎”私通的男人,那么杀人者将被视为是无罪的;四是妻子如果抛弃丈夫另嫁与他人,那么子女就不能将其认为母亲。关于《会稽刻石文》为何会以法入辞,李兆洛曾云:“楚越俗薄,故于宣义廉清,尤详言之也。”²⁰⁾他认为,《会稽刻石文》中之所以会有法律制度的内容,是因为这篇刻石文的刻立地点是在楚越之地,而楚越之地自古以来便盛行淫泆之风,以法入辞的目的正是正是为了移风易俗,宣扬道义。

三、秦代七篇刻石文的内容和结构特征

作为一组具有高度相似性的文本系列,在进行文本分析的时候除了要对其进行单篇的独立分析,更要从整体的角度把握其内容共同点和结构共通性。柯马丁在《秦始皇石刻:早期中国的文本与仪式》一书中对刻石文的原型文本和深层结构进行了分析,但他所关注的是作为历史文献中的刻石文和礼仪化表征语境下的刻石文,正如其所言:“秦始皇之石刻铭文通常所遭受的落寞冷遇,或许是由于主流观点认为它们不过是自吹自擂的宣传资料,既乏‘史实’价值,亦无文学意味。认为其没有文学价值的假定,至少还有待论证;认为其缺乏‘史实’价值,却无疑过于武断。对于早期中华帝国的历史,无论是政治、制度、文学、思想、宗教的历史,还是宽泛的‘文化’的历史,倘若我们无视这些与始皇帝官方礼仪活动存在直接联系的唯一的数量可观的文本文献,那么就不免付出代价。”²¹⁾而拙文所要做的是从文本和文体视角重新审视秦代刻石文,故而要在单篇文本分析的基础上再次探讨其内容和结构特征。

(一) 七篇刻石文的整体内容特征

1. 称德颂功,具有浓厚的事功色彩

秦代七篇刻石文尽管所作时间不同,但每一篇刻石文都在内容方面不厌其烦地阐述秦始皇一统天下、制国安民的功业。在叙述过程中,有些刻石文将秦始皇一统天下的功绩放在了其治定法令和治理国家之前,如《峰山刻石文》将秦始皇“讨伐乱逆……灭六暴强”的内容放在了刻石文最前面的几句;《会稽刻石文》的开头第一句更是“皇帝休烈,平一字内,德惠攸长”。有些刻石文则将秦始皇制定法律制度的内容放在了前面,而将其一统天下、平定叛乱的功绩放在了中间进行叙述,如《泰山刻石文》先写秦始皇制定明法,再写其平定天下的事迹;《琅琊刻石文》前半部分均写秦始皇“端平法度,万物之纪”的功业,后半部分才开始叙述其“皇帝之德,存定四极。诛乱除害,兴利致福”的功绩。

七篇刻石文在叙述秦始皇功绩方面虽然叙述顺序有所差异,但都从多方面大肆宣扬秦始皇的功业事迹,这样做的目的也许正是为了请示上天,“颂秦德、明得意”,从而显示秦统一和治理天下的正当性,这种“以功证德”²²⁾的叙述方式开后世颂赞文本之先河,为后世帝王封禅天地、颂扬皇威

提供了一种典型的文学范式。

2. 儒法兼顾，将秦法秦制作为重点

七篇刻石文在内容上具有大量体现儒法两家思想的字句，如《峰山刻石文》之“上荐高号，孝道显明”；《泰山刻石文》之“大义箸明，垂于后嗣”、“训经宣达”、“贵贱分明，男女礼顺”；《之罘刻石文》之“显著纲纪”、“光施文惠，明以义理”等等。这些都体现了儒家的孝道、信义、礼仪以及尊卑贵贱之分等观念。

而关于秦法的内容，七篇刻石文也是多次提及，其中不仅大肆论述皇帝制定法令、颁布法令的相关内容，还称扬了法律实施之后的优良成果，体现出以法律制度规范百姓的法家思想。除此之外，刻石文在叙述秦帝国法律的时候更是带着一种近乎尊崇的态度，如在“法”字前后加入褒义的修饰词，即“明法”、“定法”、“法式”等语。这种词语不仅在七篇刻石文中反复出现，而且《会稽刻石文》更是将秦代法律制度的具体内容嵌刻进了刻石文文本之中，并着力体现秦法庄重严明的一面。

秦代刻石文这种将明显体现儒法两家思想的语句放入刻石文文本之中的行为，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重视，这在一方面能够说明，儒家和法家思想在当时的影响之大，以至于能让统治阶级拿来作为提高帝国向心力的工具；另但一方面也能够说明，秦始皇虽然施行了焚书坑儒的政策，但在封禅活动以及宣示秦帝国功业方面仍不避儒家的某些思想，仍以彰显儒家思想作为证明自己统治正当性的一个凭借。

3. 多用对比，艺术手法质实而朴素

秦代七篇刻石文的文本内容质实朴素，叙述上平铺直叙，写作手法上除《泰山刻石文》和《琅琊刻石文》外都运用了明显的对比手法来宣示秦始皇的丰功伟绩。如《峰山刻石文》将秦始皇平定天下之前和之后的两种社会状况作出对比，从而突出秦始皇一统天下所带来的益处，即“灾害灭除，黔首康定，利泽长久”；《之罘刻石文》将秦始皇的圣明大义、武德奋发与六国的贪戾无厌、强暴不信作对比；《东观刻石文》将秦始皇的武威旁畅、明德圣义与六王的作乱暴强作对比；《碣石刻石文》将六国叛乱归之于无道暴逆，而把秦始皇的平定叛乱称为“恩肥土域”、“德并诸侯”；《会稽刻石文》更是从用兵作乱、君王品德等多方面作出强烈的对比，以突出六国国君的“贪戾傲猛，率众自强。暴虐恣行，负力而骄”和秦始皇的“圣德广密，六合之中，被泽无疆”。

刻石文所运用的对比手法几乎都是为了美化秦始皇的形象，这种将敌对者的形象大肆丑化、将当政者的举措大力颂扬的形式为后世所继承，秦以后历代王朝的统治者在国家官方文件中都曾运用这种强烈的对比方法为君主歌功颂德，在丑化敌对人物的基础上使得本朝统治者的形象有了不同程度的美化。

4. 圣化皇帝，夸耀始皇的个人功绩

秦代七篇刻石文在粉饰当世、颂扬帝王方面达到了不遗余力的程度，甚至将一个本有残暴行径的秦始皇刻画成了一个有着尧舜美德的君王，这不仅鲜明体现了刻石文所具有的浓厚的粉饰色彩，同时也体现出秦代刻石文的另一个特点，即把皇帝放在刻石文颂扬的中心位置。

七篇刻石文都在歌颂秦始皇的功业，并将其喻为圣人，其中“圣”字在刻石文中多次出现，如“咸承圣志”、“圣智仁义”、“大圣作治”、“圣法初兴”等。秦统一天下以前，圣人是对某个人至高无上

的尊称，儒家观念里只有仁义德行兼备的人或者尧舜等上古仁君才能获此殊荣，例如《孟子·滕文公上》云：“《章指》言：‘人当上则圣人，秉仁行义，高山景行，庶几不倦。’《论语》曰‘力行近仁’，盖不虚云。”²³⁾《滕文公下》云：“尧舜既没，圣人之道衰。”²⁴⁾《孟子·离娄上》又云：“规矩，方员之至也；圣人，人伦之至也。”²⁵⁾

秦代刻石文将秦始皇比之圣人，将其制定的法律比之圣法，将其心志比之圣志，这些都具有浓厚的圣化皇帝色彩。正如王健所言：“刻石文将秦始皇称‘圣’是大有深意的。其目的是有意配合其东土巡行，向东方民众宣扬始皇既是受命的大圣，也是致天下于大治的圣主，以图巩固帝国在东方统治的秩序。”²⁶⁾后世皇帝也继承了秦始皇的这一做法，在统治中竭力将自己圣人化，如将自己的意见称为“圣意”、将自己的诏令称为“圣旨”，让臣子们称呼自己为“圣上”、“皇上”等，这些行为与秦代统治下的话语形式有着很大关系。但有所不同的一点是，后代统治者除了将自己圣化以巩固统治外，还将整个国家视为一个神圣的存在，如汉代将王朝视为大汉天国，清代将王朝视为天朝上国等。反观秦代刻石文，其更多地是将凝聚点放在了秦始皇一个人身上，把所有的功德和国家能顺利运转的原因都归于皇帝一人，圣化皇帝而不是整个国家机器，这也许就是秦代刻石文与后世歌功颂德之文在逻辑上的一个不同之处。

(二) 七篇刻石文的整体结构特征

1. 结构整齐，具有共同的基本架构

秦代七篇刻石文除《琅琊刻石文》为四字一句、四句一章外，其他六篇刻石文均采用了四字一句、三句一章的结构。其中《琅琊刻石文》全文共十八章，《碣石刻石文》(疑为残缺)共九章、《会稽刻石文》共二十四章，除此之外，其他四篇刻石文都是十二章。而在全文的总句数上，除残缺不全的《碣石刻石文》外，其他六篇刻石文均为三十六句或七十二句，其中《琅琊刻石文》和《会稽刻石文》为七十二句，《泰山刻石文》、《峰山刻石文》、《之罘刻石文》和《东观刻石文》为三十六句。

柯马丁在《秦始皇石刻：早期中国的文本与仪式》一书中对刻石文的结构特征进行了分析，并对其文本的各个结构要素进行了重构：

石刻铭文原型文本拟议²⁷⁾

当下情境	I. 开篇部分 ——皇帝巡历、登山 ——时间，称谓 ——群臣追思、诵功
历史上的过去与现在	II. 嵌入的历史叙述 ——开基立国 ——武力征服 ——文治 ——统治与福禄绵延永恒
当下情境	III. 最后的自我指涉陈述 ——群臣诵功，请求刻之于石，光垂皇帝业绩

由此观之,七篇刻石文不仅在结构上十分相似,并且都具有整齐一统的特点。关于其文本的架构,不难发现每篇刻石文的内容都在围绕着一个共同的文本架构而展开,而这也是七篇刻石文被视作同一文本系列的一个佐证。

2. 体制庄重,严肃而不失壮美之感

刘勰在《文心雕龙·封禅》中说:“秦皇铭岱,文自李斯,法家辞气,体乏弘润,然疏而能壮,亦彼时之绝采也。”²⁸⁾这是说秦代刻石文虽然缺乏诗的温润宏达,但是诗句收放自然、雄壮,具有法家的辞气,可以称之为当时的“绝采”。刘勰的评价是从刻石文的体制、文辞方面说明其气魄之雄浑、“疏而能壮”。陈梦家先生在《秦刻石杂考》中说:“七刻之中,《峰山》、《泰山》、《之罘》、《东观》皆三句为韵,凡十二韵,三十六句。十二韵以六韵为一组。”²⁹⁾又说:“然《琅琊台》二句为韵,故二十四韵,六韵为一组。《会稽》仍三句为韵,前十二韵在阳部,后十二韵在耕部。”³⁰⁾由于《碣石刻石文》残缺不全,《琅琊刻石文》和《会稽刻石文》字数又较其他几篇刻石文为多,因此从整体观之,七篇刻石文仍然具有着严整的声韵规范。与先秦时期的《诗经》相比,秦代刻石文不仅在结构上都具有四字一句的固定结构,而且在声韵上都遵守着一定的韵律规范,两者间极大的相似性使得秦代刻石文与《诗经》之间的对照研究成为一种可能,笔者学识浅薄,故只能留待他日深研。

总而言之,秦代七篇刻石文以整齐的行文结构让人感悟到文学的整饬之美,以严格的声韵规范使人品读到音辞的抑扬之美,这种结构特征和美感表现与刻石文的文本架构密不可分。同时,在对文本内容和文本结构进行双向分析之后,关于刻石文的文体问题也就迎之而来了。

四、秦代七篇刻石文的文体归属

自秦始皇刻立石刻至秦二世增刻文字,在长达二千余年的时间里,这七篇刻石文不仅被史学家载之于史书,也被文学家、金石学家、书法家等拓印传抄、相继钻研。但是,纵观历代有关秦代刻石文的记载,关于其文体归属的问题却始终没有一个确定的答案。作为一组具有高度相似的结构、内容和艺术手法的文本,秦代刻石文的文体特征应该加以明确,其文体归属也应该加以辨析。

司马迁《史记·秦始皇本纪》中记载了秦始皇刻立石刻的始末和其中六篇石刻文的内容,但是却并未对这七篇刻石文的文体问题加以说明。刘勰于《文心雕龙》中三论秦代刻石文,一于《颂赞》,其云:“至于秦政刻石,爰颂其德;汉之惠景,亦有述容;沿世并作,相继于时矣。”³¹⁾二于《铭箴》,其云:“至于始皇勒岳,政暴而文泽,亦有疏通之美焉。”³²⁾三于《封禅》,其云:“秦皇铭岱,文自李斯,法家辞气,体乏弘润,然疏而能壮,亦彼时之绝采也。”³³⁾由此可见,刘勰是将秦刻石文的文体归之于颂赞、铭箴、封禅三类。但是经过对七篇刻石文的文本内容和文本结构的分析,其高度的相似性似乎也决定了这七篇刻石文应该属于同一文体,而不应似是而非。

后世研究秦代刻石文的学者,多将秦代刻石文称之为“刻石文”或“石刻文”,但这是从载体而不是文体来说的,由文献载体言之,将其称为“刻石”或“石刻”尚可,但是由文体言之,却绝对不能将其称为“刻石”或“石刻”。有些学者将秦代刻石文称为“刻石铭文”或“碑铭文”,其中“刻石”和“碑”指的是刻石文的文本载体,而“铭”或“碑铭”则是指刻石文的文体。关于能不能将刻石文的文体归之于“铭”或者“碑铭”,下面将一一加以辨析。

（一）秦代刻石文与“铭”体

《礼记正义》云：“夫鼎有铭。铭者自名也，自名以称扬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后世者也。为先祖者，莫不有美焉，莫不有恶焉。铭之义，称美而不称恶，此孝子孝孙之心也。唯贤者能之。铭者，论撰其先祖之有德善、功烈、勋劳、庆赏、声名，列于天下，而酌之祭器，自成其名焉，以祀其先祖者也。显扬先祖，所以崇孝也。身比焉，顺也；明示后世，教也。夫铭者，壹称而上下皆得焉耳矣。是故君子之观于铭也，既美其所称，又美其所为。”³⁴⁾郑玄注曰“铭，谓书之刻之以识事者也。”《春秋左传正义》云：“臧武仲谓季孙曰：‘夫铭，天子令德，诸侯言时计功，大夫称伐。今称伐则下等也，计功则借人也，言时则妨民多矣。何以为铭？且夫大伐小，取其所得，以作彝器，铭其功烈以示子孙，昭明德而惩无礼也。’”³⁵⁾《说文》中记“铭”字，徐铉下注曰：“铭，记也。从金，名声。莫经切。”³⁶⁾刘勰《文心雕龙·铭箴》曰：“故铭者，名也，观器必也正名，审用贵乎盛德。”³⁷⁾又曰：“铭实器表，箴惟德轨。有佩于言，无鉴于水。秉兹贞厉，警乎立履。义典则弘，文约为美。”³⁸⁾由这些记载可知，铭文最根本的一个特点就是刻之于器，并使人观器而正名。铭文所具有的功能也可以归纳为两点，一为警戒，二为昭德颂功。《礼记》中所记载商汤时代的《盘铭》“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即为刻于器物而具有警戒意义的铭文代表，而出土文物中的《毛公鼎铭》和《虢季子白盘铭》等又是刻于器物而具昭德颂功意义的铭文代表。

《吕氏春秋·慎势》云：“功名著乎槃盂，铭篆著乎壶鉴。”³⁹⁾《文体明辨序说》云：“按郑康成曰：‘铭者，名也。’刘勰云：‘观器而正名也。’故曰：‘作器能铭，可以为大夫矣。’考诸夏商鼎彝尊盘匜之属，莫不有铭，而文多残缺，独《汤盘》见于《大学》，而《大戴礼》备战武王诸铭，使后人有所取法。是以后作者浸繁，凡山川、宫室、门、井之类皆有铭词，盖不但施之器物而已。然要其体不过有二：一曰警戒，二曰祝颂。”⁴⁰⁾这些论述不仅与上面所得出的结论相印证，而且还进一步展示了器物之于铭文的重要性，即凡论铭文必言器，如“观器”、“作器”、“施之于器”等语。换言之，必须是刻在器物上的文字才能称之为铭，如果一篇文本不是刻于器物之上，即便也同样具有铭文的功能，但却不能称为“铭”，而后世如王莽《鼎铭》、崔瑗《机铭》、王粲《砚铭》等无不遵守这一准则。但是作为敬示上天并希冀流传万世的秦代刻石文，却明显不是刻于日常器物之上，那么相应地也不能将这七篇刻石文称之为“铭文”。

（二）秦代刻石文与“碑铭”体

关于“碑铭”这一文体的起源，或有混淆之处。挚虞《文章流别集》虽佚，但后人辑其残文所成的《文章流别论》一文仍有关于碑铭文的记载，其中断言残句虽不能见原集全貌，但观乎其文，仍可以看出后世“碑铭”一类文体的起源问题。

《文章流别论》云：“夫古之铭至约，今之铭至烦，亦有由也。质文时异，则既论之则矣，且上古之铭，铭于宗庙之碑。蔡邕为杨公作碑，其文典正，末世之美者也。后世以来，器铭之佳者，有王莽《鼎铭》，崔瑗《机铭》，朱公叔《鼎铭》，王粲《砚铭》，咸以表显功德，天子铭嘉量，诸侯大夫铭太常，勒钟鼎之义，所言虽殊，而令德一也。李尤为铭，自山河都邑至于刀笔符契，无不有铭，而文多秽病；讨而润色，言可采录。”⁴¹⁾这段话中既有器铭，也有碑铭，后人或据此将铭文分为碑铭与器铭二类，并有碑铭之体。然而这种观点却失之不考，究其缘由，可证者有三：其一，在上古之时，碑也是器物的一种，只是用途较为特殊而已；其二，挚虞此处明言此碑为“宗庙之碑”，后举例的“蔡邕为杨公作碑”即为蔡邕《司空文烈侯杨公碑》，而此碑文为明显的墓志碑文；其三，挚虞后文又有“古

铭于宗庙之碑，后世立碑于墓，显之衢路，其设之所载者，铭也”⁴²⁾之语，后人只看前文不晓后文，遂不知摯虞是将宗庙之碑与后世的墓碑视为一体，并将这种碑体上的文字也视作铭文的一种。总之，摯虞所认为的碑铭文是指宗庙之碑和墓碑上的文字，即后世所称之墓志碑铭。但是墓碑或宗庙祭祀之碑与秦始皇封禅天下、刻石颂功的刻石又显然不属于同一种载体，因此，将秦刻石文的文体称之为“碑铭文”显然也是不合适的。

（三）秦代刻石文的文体归属

《史记·秦始皇本纪》云：“二十八年，始皇东行郡县，上邹峰山。立石，与鲁诸儒生议，刻石颂秦德，议封禅望祭山川之事。乃遂上泰山，立石，封，祠祀。”⁴³⁾这段话之中存在一个十分关键的信息，即封禅的全部过程：议封禅望祭山川之事—上泰山—立石—封—祠祀，而其中立石一项便无疑是将前“与鲁诸儒生议，刻石颂秦德”之文作为封禅文立于泰山。《史记》中除《泰山刻石文》之外的另外六篇刻石文虽然没有提及封禅之事，但是它们不仅在行文特点与文本架构上存在极大的相似性，而且都是在始皇出巡途中专意所刻并立于名山大川之上，这些都很难不令人怀疑它们是否同属于封禅活动中的一种文体。

《史记·封禅书》云：“自古受命帝王，曷尝不封禅？盖有无其应而用事者矣，未有睹符瑞见而不臻乎泰山者也。”⁴⁴⁾又云：“尚书曰：‘舜在璇玑玉衡，以齐七政。’遂类于上帝，禋于六宗，望山川，遍群神。”⁴⁵⁾“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岳视三公，四渎视诸侯，诸侯祭其疆内名山大川。”⁴⁶⁾由此可见，古代帝王望祭山川、封禅名山的行不仅是一个必要性的政治活动，而且具有迭代因循性。即每逢更朝换代，新朝天子总要率群臣望祭山川、敬告神明，观之汉、唐、宋、元诸朝，皆无不然。

《史记·封禅书》又云：“（秦始皇）即帝位三年，东巡郡县，祠骀峰山，颂秦功业。於是徵从齐鲁之儒生博士七十人，至乎泰山下。……而遂缘车道，上自泰山阳至巅，立石颂秦始皇帝德，明其得封也。从阴道下，禘於梁父。其礼颇采太祝之祀雍上帝所用，而封藏皆秘之，世不得而记也。”⁴⁷⁾这段话透露出秦始皇刻石的三个关键信息：其一为“明其得封”，立石颂德的目的为明其得封，换言之，颂秦德、立石刻可以使秦明顺天意、得封天下；其二为“禘於梁父”，由这四个字可知秦始皇封禅之事并不仅仅局限于泰山这样的名岳，梁父山同样在其封禅之列；其三为“其礼颇采太祝之祀雍上帝所用”，这说明封禅之礼古来而有并历代承续，刻石颂功仅仅是封禅活动中的一环而已。这三条信息几乎昭示了秦始皇出巡名山和刻立石刻的目的，除此之外，虽然太史公感叹封禅之礼“世不得而记”，但是刻石文的存在却恰恰能说明始皇封禅活动的真实性和封禅之礼的复杂性。

《艺文类聚》卷三十九《封禅》记载：“《河图真纪》曰：‘王者封太山，禘梁父，易姓奉度，继崇功也。’《河图會昌符》曰：‘汉太兴之道，在九代之王，封于太山，刻石著纪，禘于梁甫，退省考功。’”⁴⁸⁾又云：“《孝经序金决》曰：‘封乎太山，考绩燔燎；禘乎梁父，刻石纪功。’”⁴⁹⁾这些记载正与上面所述互相印证。

总而言之，古之封禅必祭山川，而祭山川又必刻石纪功。《史记》既明言秦始皇刻石目的为“封”，而刻石纪功又为封禅活动中的必要环节，那么同为“颂秦德、明得意”的七篇刻石文，其文体归属也就呼之欲出了，即刻于石刻的典型的封禅文体。正如刘勰《文心雕龙·封禅》所云：“赞曰：封勒帝绩，对越天休。逖听高岳，声英克彪。树石九旻，泥金八幽。鸿笔蟠采，如龙如虬。”⁵⁰⁾

五、总结

秦代七篇刻石文，内容上囊括古今，雄视前后，气魄宏伟，体制庄严，不仅是中国古代刻石文中不可多得的经典之作，也是秦代文学独具特色的典型代表。抛开政治、历史等因素的影响，单纯从文学的角度探究这七篇刻石文，可以发现其格式上守严谨庄重之体制，文辞上多鼓吹夸饰之谀语，以夸耀事功、圣化君王为途径，以歌颂秦德、宣扬秦制为目的，文简而有法，繁而守度，具有鲜明的秦代文学时代特点。关于这七篇刻石文的文体问题，历来学者众说纷纭，拙文认为，秦代刻石文的文体既不能归于铭文，更不能归于碑铭文，而是应该属于典型的封禅文体。

注

- 1) 杜泽逊：《文献学概要》，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16页。
- 2) 杜泽逊：《文献学概要》，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16页。
- 3) 张舜徽：《中国文献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第8页。
- 4) 鲁迅：《汉文学史纲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第29页。
- 5) 司马迁：《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242页。
- 6) 司马迁：《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244页。
- 7) 司马迁：《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244页。
- 8) 司马迁：《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249页、第250页。
- 9) 司马迁：《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251页。
- 10) 司马迁：《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260页。
- 11) 张舜徽：《中国文献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8页。
- 12) (美)柯马丁著，刘倩译：《秦始皇石刻：早期中国的文本与仪式》，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106页。
- 13) 杜甫著，仇兆鳌注：《杜诗详注》卷十八，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550页。
- 14) 陈梦家：《秦刻石杂考》，《文史》2015年01期。
- 15) (清)李兆洛：《骈体文钞》，上海：上海书店，1988年，第2页。
- 16) 司马迁：《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249页。
- 17) 司马迁：《史记》卷五十五《留侯世家》，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2034页。
- 18) 陈梦家：《秦刻石杂考》，《文史》2015年01期。
- 19) 曾宪通：《容庚文集》，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98页。
- 20) (清)李兆洛：《骈体文钞》，上海：上海书店，1988年，第4页。
- 21) (美)柯马丁著，刘倩译：《秦始皇石刻：早期中国的文本与仪式》，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6-7页。
- 22) 杨基炜：《秦德与秦法——从秦始皇刻石看秦王朝的帝国叙事》，《管子学刊》2020年01期。
- 23) (清)焦循撰，沈文倬点校：《孟子正义》卷十《滕文公上》，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322页。
- 24) (清)焦循撰，沈文倬点校：《孟子正义》卷十三《滕文公下》，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448页。
- 25) (清)焦循撰，沈文倬点校：《孟子正义》卷十四《离娄上》，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490页。
- 26) 王健：《秦代政治与儒家伦理探微——以秦刻石铭文为中心》，《安徽史学》2012年03期。
- 27) (美)柯马丁著，刘倩译：《秦始皇石刻：早期中国的文本与仪式》，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126页。
- 28) 刘勰著，周振甫注：《文心雕龙注释》，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235页。
- 29) 陈梦家：《秦刻石杂考》，《文史》2015年01期。
- 30) 陈梦家：《秦刻石杂考》，《文史》2015年01期。
- 31) 刘勰著，周振甫注：《文心雕龙注释》，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95页。
- 32) 刘勰著，周振甫注：《文心雕龙注释》，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116页。
- 33) 刘勰著，周振甫注：《文心雕龙注释》，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235页。
- 34)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卷四十九《祭统第二十五》，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3486-3487页。
- 35)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卷三十四《襄公十九年》，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4273页。
- 36) (汉)许慎撰，(宋)徐铉等校定：《说文解字》，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300页。
- 37) 刘勰著，周振甫注：《文心雕龙注释》，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116页。
- 38) 刘勰著，周振甫注：《文心雕龙注释》，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118页。
- 39) 《诸子集成新编》第九册《吕氏春秋》卷十七《慎势》，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9-153页。
- 40) (明)徐师曾著，罗根泽校点：《文体明辨序说》，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142页。
- 41) (清)严可均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全晋文》卷七十七，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第1906页。
- 42) (清)严可均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全晋文》卷七十七，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第1906页。
- 43) 司马迁：《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242页。
- 44) 司马迁：《史记》卷二十八《封禅书》，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1355页。

60 The Text Characteristics and Stylistic Attribution of Stone Inscriptions in the Qin Dynasty

- 45) 司马迁：《史记》卷二十八《封禅书》，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1355页。
- 46) 司马迁：《史记》卷二十八《封禅书》，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1357页。
- 47) 司马迁：《史记》卷二十八《封禅书》，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1366页。
- 48) 欧阳询：《艺文类聚》卷三十九，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1103页。
- 49) 欧阳询：《艺文类聚》卷三十九，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1104页。
- 50) 刘勰著，周振甫注：《文心雕龙注释》，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236页。